

躲债2年的郴州男子为不影响儿子入学主动还款——

父母成“老赖”，子女择校有“门槛”？

专家：莫把“高收费学校”和“高校”混为一谈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 黄丽萍 郑东升
为了破解“失信惩戒执行难”的困境，近年来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频出高招。从限制失信人员乘坐飞机和高铁动车的一等座，到冻结其网购账户、在公共场所的大屏幕曝光个人信息，甚至为他们订制“专属彩铃”……几乎每次重拳出击，都能赢得社会各界的点赞，让“老赖”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。

然而近日，一条关于“失信惩戒”的新招却引发不少争议：父母欠债不还，可能影响子女入学？一时间，网友议论纷纷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也在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了一个类似的案例——对此，律师和专家都表示，限制老赖子女上学并不是目的，限制高消费才是。



■故事

法官的一条朋友圈，让“老赖”主动还钱

儿子高考成绩不错，被北京某知名大学录取；学校却打来电话，告知其不能入学——原因是这名学生的父亲赖账2年，欠下20万元债务迟迟不还。

今年7月，这个发生在温州苍南的故事在网上引起了不小的关注。热度未退，7月17日，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就从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，今年6月，该法院执行法官李琳也受理了一起类似案件——因躲债故意“消失”近两年，还和法院“捉迷藏”的“老赖”曹启明（化名）竟主动来到法院，请求偿还欠款。更有意思的是，当李琳在办理相关手续时，对方连连恳求：“能不能麻烦法官尽快把我从黑名单中撤下来。”

俗话说，借钱容易还钱难。曾经的“老赖”为何会突然诚信起来，主动还钱呢？故事还得从2年前说起……

2016年1月，曹启明以“生意资金短缺”为由向好友李华（化名）借款80000元钱，因关系熟络，李华出于信任，并未向曹启明加收借款利息，而曹启明也保证“会尽快还清债务”。

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法院审理，依法判决曹启明偿还李华借款80000元。谁知，判决生效后，曹启明拒不履行判决义务，由此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

之后，永兴县法院多次上门催讨，可曹启明都以没钱为由拒绝还款。之后，曹启明还和法官玩起了“捉迷藏”——打电话不接，发短信、微信不回，去家里也找不到人。

催债未果，2018年1月，永兴县法院将曹启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并在全县尤其是其所在乡镇、村组张贴“老赖”黑名单，曝光其基本信息。原本想在诚信、舆论、道义、法律上向曹启明施加压力，敦促其履行义务，但他依然保持“无所谓”的态度。

为了打破与“老赖”僵持的局面，法院想了个办法。

原来，今年6月，曹启明的儿子要参加高考，事后还考得不错，有望考取重点大学。得知消息后，负责借款纠纷案的执行法官李琳有了主意——他在朋友圈转发了一些诸如“都是失信（欠钱不还，被法院列入黑名单）惹的祸，孩子考上心仪大学政审通不过”等类似文章，向曹启明这类“老赖”发出“警示”。

没想到，还真有效果！原本拒绝还款的曹启明因担心自己失信影响儿子的前途，于是主动带着80000元，来到法院处理该案。

■专家说法

律师：要分清“限制入学”的前提条件

张倩倩（湖南云星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从目前的法规政策上讲，为“父母失信，子女读书受限”情形提供法律依据的仅限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条第7项的规定：“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，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”，其中就包括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这一项限制消费的措施。

然而，针对这条法规，我们应该一分为二看待——“高收费私立学校入学”和“高考大学入学”

不可混为一谈。因为法规只规定父母失信后，其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，但对于公立学校、正常收费标准的私立学校等并没有进行限制，更没有对子女高考后读大学进行限制。

实际上，限制“老赖”子女就读私立、贵族学校，是为了限制“老赖”高消费，并非剥夺其子女受教育的权利。所以，像“父母失信，子女无法被大学录取就读”的做法，在当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依据的前提下，法院、学校等相关单位若采取此类措施，实际上是不具有合法性的。

社会学家：催人还钱，不可剥夺其子女受教育权利

张楚文（湖南省社会学研究会秘书长）

关于“老赖”，其实在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已成共识的当下，他们的日子并不好过。比如外出时，不能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不能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不能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等。

国家之所以采取一系列的限制消费措施，就是通过让“老赖”生活难受，从而减少社会上的失信行为。只是，有些“老赖”即便处处受限，他们也觉得“无所谓”，于是，针对这样的情况，开始探索、采取更加严格的执行手段，而父母失信，子女读书受限的说法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。

这种手段的出现基于我国大多数父母秉承“奋斗一生，只为孩子过得更好”的家庭观念。由此，限制“老赖”子女就读私立、贵族学校，影响小孩子的生活和教育，能逼迫“老赖”父母乖乖还钱。

然而，合法的手段若被错误解读则视为无理。以限制欠款人子女入大学校门来催债，显然

剥夺了其子女受教育的权利。打击“老赖”，要依法依规，只求结果不顾过程的做法欠妥，且有违法之嫌。

在我看来，如果真想通过“父母失信、子女读书受限”来促使“老赖”还钱，完全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，比如限制其为子女支付学费等，因为这笔钱可以看成是“高消费”。毕竟，在自身存在支付能力的情况下，“老赖”父母也不会对子女生活袖手旁观。这样一来，最终的执行效果或许比直接禁止子女被大学录取更有效。



一种说法

骗取购房资格，将有哪些法律风险

文：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

长沙市政府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，严厉打击炒房行为，对非长沙户籍但在长沙工作的购房者，明确了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条件。于是，一张完税证明，成了重要的“房票”。这让个别不法分子看到了“商机”，甚至入侵税务系统，伪造纳税信息，牟取暴利。最终等待他们的，是法律的审判。

2017年6至8月，数名房产中介为牟取暴利，为400多名无购房资格者伪造、买卖个人所得税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，制造了一批“伪刚需者”。7月12日，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那么，骗取购房资格将承担哪些法律风险呢？

本期专家：刘凯（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伪造、买卖纳税证明、社会保险证明，提供虚假户籍骗取购房资格均属违法行为，这不仅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，还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那么，一旦存在提供虚假购房资料骗取住房的行为，将面临怎样的法律风险？

对购房者而言，提供虚假购房资料骗取住房的，没有购房的可能会被取消购房资格。在一定的期限内不得购房。对于已经签订购房合同的，房地产企业可以与购房人解除合同，房屋管理部门也存在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的法律风险。

对于教唆、协助购房人伪造证明材料、骗取购房资格的中介机构，政府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。情节严重的，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